

（十一）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的麒麟街道为民服务项目第二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南社区怡景园小区“怡家人”志愿服务与小区治理融合发展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乐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乐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5年9月23日

